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8 場)
【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科技偵查】論壇紀錄
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00
地點：網路視訊

引言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鄭善印理事長

**壹、前言**

我 25 歲時曾在派出所服務過，每日帶勤所做無非是「巡邏兼臨檢」，所用法規是《警察勤務條例》;偶而對酒醉或自殺者，則以「即時強制」名義暫時扣人，所用法規則是《行政執行法》;但從未以「直接強制」名義強迫過民眾，因為直接強制當時是禁忌，雖然後來有斷水斷電等條文，但我從沒用過。

現在台灣的《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一樣有臨檢與即時強制，但沒有直接強制。我以為臨檢及即時強制的警察作為，各國警察都有，也同樣都有各種約束規範，只是規範的名稱不同、容許的暴力程度不同而已。例如，美國警察臨檢或處理暴動事件，都有法規如《聯邦統一逮捕法(模範法典)》或 Terry v. Ohio 判例作為指引;德國各邦有洋洋灑灑動輒百餘條的《警察法》;日本也有為數僅 8 條的《警察官職務執行法》，以為依據。[1]

由此可知，幾十年來無分美、德、日、台各國(區)，警察日常工作大致是相同的，所用的規範也大致類似，規範的作用也無非是要求警察在發現現行犯或去除危害時，應注意自身行動不能過度。不同的大約只是執法心態，例如 45 年前我受的教育及執法心態都是「除惡務盡」，但現在不同了，現在是「剛好就好」，也就是要符合「比例原則」。原來比例原則是有時代背景的，若不從時代脈絡去看比例原則，就會認為:「現場的比例與冷氣間的比例不同」，也就是員警現場的裁量，經常與法官在法庭的裁量不同。

我前年幸運地見到一位警察局長，他對我說:「鄭老師，你舉的 6 個警察臨檢被法院判決無罪的例子，雖然屬實，但我們警察局一年有 6,000 個臨檢後查獲現行犯移檢偵辦的案例呢！」。這一句話道盡了教師與實務家的不同，教師奢求的是百分之百的合法，甚至百分之百的符合每一位法官的價值，實務家想要的卻是治安與績效，甚至會容忍稍微的不法。

因此，本文不再作那千分之一的強求，也就是不再追究臨檢需要有什麼條件、警察可以做哪些檢查行為、警察能否將嫌疑人押返派出所等瑣碎的議題了，反而想要談警職法沒有規定的部份，例如，警察如何對應犯罪組織的犯罪技術升級等問題，以便日後能基於需要而修正我國警職法。

**貳、科技偵查是否強制偵查而需要法律保留？**

一、海巡署士官使用 GPS 偵查案

海巡署士官王某因利用 GPS 偵查走私車輛行蹤，而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604 號刑事判決，宣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

[1] 鄭善印，(民國 92 年)，〈警察職權行使法解釋架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4 卷第 3 期，民國 92 年 11 月，P.4~15。

人非公開活動，處拘役伍拾日」。其有罪理由約為：「---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 ，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而此亦為美國法院近年針對 類似案件所採取之『馬賽克理論（mosaic theory )』(或 譯為「鑲嵌理論」)，即如馬賽克拼圖一般，乍看之下微不足道、瑣碎的圖案，但拼聚在一起後就會呈現一個寬廣、全面的圖像。個人對於零碎的資訊或許主觀上並沒有隱私權遭受侵害之感受，但大量的資訊累積仍會對個人隱私權產生嚴重危害。------『人力跟監』無論在追蹤定位功能、侵害隱私強度、取得資訊總量、不受空間限制等面向，均無從與『GPS 衛星定位器』比擬，二者實不具有『等質性』，難認以『GPS 衛星定位器』取得他人車輛位置資訊為傳統『人力跟監』之替代手段，原審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實無足採」。亦即，人力跟監可以，但 GPS 跟監不行，理由是拼湊以後對該人的生活作息過度掌握。[2]

上述我國著名判決，是否因美國最高法院有同樣判決，故引入我國以彰顯法院注重人權保障尚不得而知，但美國法院一向認為「在公共場所」無所謂隱私，馬賽克理論判決毋寧是例外。

雖有上述科技偵查需法官保留否則放置者成立犯罪之判決，但仍有意見相反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即對調查局人員以置放 GPS 查獲製毒及持有毒品之被告一案，在論斷其查獲之毒品有無證據能力時，認為：「---使用 GPS 追蹤器而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亦欠缺相關之判斷標準，惟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及上開實務見解，立法者及司法工作者對於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已建立並發展出相當成熟、穩定之輔助標準而供法院判斷，是本院認在立法者未訂立相關規定前，應可藉由上開輔助標準來判斷公務員使用 GPS 追蹤器因而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之問題---且衡諸被告所涉為製造第三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嚴重犯行，我國立法政策上認此種犯行除具有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含有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之性質，若欲達成防制毒品氾濫之目的，並維護重大公共利益，非課以重刑不可，是尚難僅因調查員在現行未有法律明文規範下，將 GPS 追蹤器放置在製造毒品之原料內，即忽視本案重大公共利益之維護，遽認本案扣案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能力」。

本案非但不認為調查員犯妨害秘密罪，並且還承認所蒐集的證據有證據能力。

可見，科技偵查似不必完全的法官保留，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規定，亦為使用 GPS 有無證據能力判斷標準之一。

二、利用 M 化車偵查也會過度侵害嫌疑人的隱私權嗎？

利用 M 化車偵查嫌疑人手機的確切位置，近年也成為警察辦案利器，但自從 GPS 案後，M 化車偵查也出現是否需法律保留或法官保留的問題。緣以桃園市出現「假稱子弟因毒品交易糾紛遭綁，須以金錢贖人」的詐欺案。警察乃先以 M 化車偵查出嫌疑人所在位

[2] 本案經被害人訴請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該署檢察官以 103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查長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000 號駁回再議確定，告訴人再聲請交付審判（104 年度聲判字第 0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確定後，視為提起公訴。公訴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易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有罪，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604 號刑事判決有罪，復經高檢署檢察官上訴，終遭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駁回。定讞後，最高檢察長曾提兩次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駁回。

置，再埋伏、觀察、了解進出者背景，之後才申請搜索票入內搜索扣押嫌疑人及證據。但對於使用M化車查知嫌疑人所在這一點，是否與GPS案相同，屬於「違法偵查」，觸犯「證據取得之禁止」？相關各審有不同見解。茲即盧列於後。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

1.本判決首先敘述檢察官觀點以為：

(1) M化車偵查不同於GPS偵查。

(2) 法未明文的調查程序不等於不得作為，否則如同財產犯罪函詢交易紀錄、不動產地籍資料、甚或是指紋鑑定、筆跡鑑定等，均能以「合理隱私期待」而認定調查違法。

(3) 又「合理隱私期待」重點是應探討是否過度侵害個人的私生活隱私；本案M 化車鎖定的門號是用作詐騙犯行的門號，並非廣泛、概括地對被告名下所有申登門號分析；從而，本案並未違反被告等人的合理隱私期待。

2.但辯護人觀點以為：

(1) M 化車之使用，得以大量比對、探知訊號資訊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已侵害資訊使用人之「合理隱私期待」。

(2) 參照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上易字第 604 號判決，對於 GPS 追蹤器拖網偵查及馬賽克理論的見解，可知M 化車之使用如同GPS 追蹤器，屬於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強制偵查手段。

(3) 在美國法案例中，在公共場所、封閉狀態下之「電話亭」使用電話，仍認為有合理隱私期待；而本案M 化車之使用，可以探知到住家私領域內的發話位置，顯亦應有合理隱私期待。

(4) 本案M 化車之使用並不合法，故後續聲請搜索票所取得之證據，(因「毒樹果實原則」) 均應予排除使用。

3.一審法院則認為：本案因使用M 化車而直接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但於聲請搜索票後執行所得之證據，仍「有」證據能力，蓋因：

(1) 使用M 化車之偵查作為造成基本權干預。M 化車偵查之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方式，透過已知的 IMEI 或 IMSI，藉 M 化車與目標設備之間的訊號連結，進而定位目標設備，藉此定位所欲偵查之對象。該定位科技方法，係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 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其已對目標對象之前揭基本權，造成並非輕微的干預。

(2) 使用M 化車的干預處分並無法律授權，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蓋因，雖然基本權並非無限的保護，而仍得以法律限制之，但目前M 化車偵查並無法律規定，偵查機關目前所依據的規範是「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也非法律層次的規定。

(3) 本案並不適用毒樹果實理論，警方因執行搜索所獲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蓋因，警方於報請檢察官指揮前，其偵查方式並沒有限於M 化車本身，而是透過卷內的通聯紀錄、使用者資料、基地台位址、現場埋伏、觀察、目視情狀及相

關車 輛資訊、車主的前案紀錄等資料，據以聲請本件搜索票；且警方因此報請檢察官指揮、聲請本案搜索票，亦獲得本院之准許。從而，本案警方使用 M 化車的作為，其程序是依循慣例所致，而未刻意違法。另警方客觀上也依據其他的證據資料而縮小偵查範圍、特定搜索標的，並非或大部分依據 M 化車偵查之結果；故相關搜索、扣押取得之證據，與 M 化車之連結已相對薄弱。再者，警方也是因善意信賴本院所准許、發出的搜索令狀而執行搜索、扣押。(著按：此即刑事訴訟法第 185-4 的立法理由)

(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

二審法院在檢察官上訴後，認定使用 M 化車取證有證據能力。蓋因：

1. 一審引用之釋字第 689 號解釋，正足以正當化本案。因，警察機關接獲被害人報案，調取被害人使用門號與犯嫌所用人頭門號相關通聯紀錄、申登人資料，並於分析申登人申辦之所有門號、搭配使用之序號 IMEI 碼及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位置之後，發現涉案門號通聯之基地台位置均位於特定幾個地址，於是將上述門號申登人申辦的門號及搭配使用的序號，鍵入 M 化車在上述幾個特定基地台位置周邊測點，偵查犯罪，具有正當性；換言之，治安機關對於有事實足認有特定犯罪嫌疑之犯罪行為，因偵查犯罪之需要，而採用現代科技設備，如對隱私權並未構成重大、不合比例之侵害，也未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的界限，即屬該號解釋意旨所揭示：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權衡原則。
2. 本案查獲過程，並非僅只依靠 M 化車；其實是先依被害人報案、提供通訊電話資訊、調閱監視器、進行人臉辨識、查調通聯記錄、分析時間順序、基地台，然後才向市刑大及檢察官聲請調取票，才使用 M 化車配合偵查。並且 M 化車僅僅是以訊號定位，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何況，M 化車顯示○○路、○○街附近訊號最強，警方並未因此逕行逮捕，因 M 化車並不顯示地址，警方是依訊號埋伏，發現上址有異常的大量餐盒進出、停放於該址附近之 0000-00 號牌車輛駕駛進入上址，該車輛李姓車主曾涉及詐騙集團案件經移送偵辦，核屬員警依據專業判斷，認定此址是犯罪集團聚集管理的場所，因此聲請搜索票。取得搜索票之後，警方仍持續埋伏，發現多人進入、車輛聚集，依專業敏銳判斷時機已成熟，才進行搜索。查獲過程，M 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地點加以限縮，並且如上述，M 化車定位並不會顯示與隱私有關的內容。新聞報導尚且得因特定事件報導、揭發犯罪行為，具有一定公益性，屬於大眾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即認具有正當理由；何況，警方使用 M 化車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保護公共利益，基於公益的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應認 M 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

但三審法院卻撤銷二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且在判決理由內詳述 M 化車偵查乃強制處分，須有法律依據。該判決認為：

1.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自主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

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等決定權，並保障其對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而不受干擾。故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均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及第 689 號解釋理由意旨自明。惟憲法對前述基本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而無例外，在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範圍，仍非不得對前揭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加以適當之限制，惟必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明確規定之方式為之，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手機之普及與便利已快速改變人類生活習慣，使其成為現代人與外界互動之重要媒介，廣泛形成手機如同其使用者之貼身物品，導致使用「M 化車」截取特定手機 IMEI 及 IMSI 及位置等資訊，可即時鎖定該手機位置及持續定位追蹤，而據以研判獲悉該手機使用者之位置而持續追蹤其行跡。

3. 警方取得手機識別碼，既可依規定向電信業者調取該識別碼之電信門號及使用者資料，亦可藉由 M 化車系統與該手機連結訊號之強弱而偵測該手機位置資訊，進而探知手機使用者所在位置，故 M 化車所取得之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訊，均係可連結辨識與該手機使用者相關個人資料之中介資訊，而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範圍。

4. 手機持有者無論身處何處，未必願意他人利用科技方法任意取得其手機資訊內容，對其緊密追蹤，而窺知其所在位置。因此，手機持用人對其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自主權，自仍享有免於受他人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之合理隱私期待。

5. 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依其追訴手段是否干預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可分為「任意偵查」及「強制偵查」2 種類型。不論偵查機關使用有形或無形之手段，如實質侵害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即屬「強制偵查」，該種類型之偵查作為，本質上具有壓制或違反個人意思之強制性質，亦為一般所稱之「強制處分」。而前揭所稱「強制偵查」或「強制處分」之偵查作為，已干預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故依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強制偵查」必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明確規定者，始得為之，此即所謂「強制處分法定原則」。本件偵查機關使用 M 化車在目標對象即手機持用人不知情下，秘密截取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料，而對目標對象之手機進行定位追蹤之偵查作為，在操作上並無時間限制，且定位追蹤範圍，亦不因目標對象身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域而有區別。偵查機關上開秘密蒐集、處理及利用人民私密資料之偵查手段，已干預人民隱私權及資料自主權，使人民之行蹤澈底暴露在國家公權力之監控下而無所遁形，洵至將使人民對自我行為設限，而壓縮其依內心意思決定如何行為之空間，影響其人格發展之完整與自由。故偵查機關不受時空限制，以 M 化車之截收器偽裝成基地台，在目標對象不知情下，秘密蒐集、處理截取目標對象手機之識別碼，再利用該等資料，以 M 化車定位系統精確定位手機位置資訊，無論手機使用者身居何處，偵查機關均能持續定位追蹤而精準掌握其所在位置之偵查作為，顯已侵犯一般人不欲被追蹤窺探之需求及隱私之合理期待，而屬對手機使用者之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自主權造成一定程度干預之強制偵查作為。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更一審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將本案上訴駁回。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故，本案應業已確定，因為看不出有可以上訴三審之理由。更一審定讞之判決認為「M 化車取得之直接證據，無證據能力」。

因為：定位科技方法，係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 M 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偵查機關為追訴犯罪，所為干預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蒐集，保全犯罪證據之作為，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須法律或法律授權。本件偵查機關使用 M 化車在目標對象即手機持用人不知情之狀態下，秘密蒐集、處理截取手機識別碼位置資料，對目標對象之手機定位、追蹤，以精確掌握手機持用者之所在位置之偵查作為，屬「干預人民隱私權及資料自主權之強制偵查作為」。而我國目前尚未制定科技偵查法，致偵查機關不足以因應犯罪者利用現代科技工具，衍生之新型犯罪型態。是關於警方使用 M 化車偵測目標手機位置所取得之直接證據，欠缺法律授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違反法定程序，並無證據能力。

**參、以下幾種偵查是否亦屬強制偵查？**

一、偽基地台偵查

2023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報導：根據警方調查，30 歲郭姓男子先前駕駛自小客車，遊走在中山區、信義區等人潮聚集地點，車上載有 2G 偽基地台，當 2G 偽基地台發出違規電波時，民眾手機無法連接到正常電信公眾網路，而會被導引連接到 2G 偽基地、形同蓋台，此時，郭男就可以藉由 2G 偽基地台訊號，發送釣魚簡訊給民眾，民眾若誤入釣魚簡訊網路連結，並輸入自己的個資，個資資料就會被詐騙集團掌握。警方循線掌握郭姓男子，以現行犯逮捕，並查獲相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央社報導：為遏止偽基地台發送手機釣魚簡訊詐騙案件，台高檢建請 NCC 邀集電信業者，建立「基地台即時監控及通報機制」。日後未經許可設偽基地台者將擴大行政處罰並科以獨立刑責等 5 項決議，遏阻犯罪。

根據著者請教科偵人員得知，此種偽基地台，通常會因多人受騙，經統整地點及手機業者後，要求業者提供常發地點之基地台位置，再派人前往釣魚。此時可能使用 M 化車，否則無法得知是哪一輛汽車上發出蓋台訊號。但是，這種釣魚式科技偵查也會過度侵犯嫌疑人隱私權嗎？也是強制偵查嗎？

二、使用 VPN 隱匿臉書通訊行跡的偵查

2023 年 10 月 3 日聯合報報導：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Linbay 好油」版主遭人恐嚇案件，發現被告使用臉書假帳號，特意至新北市某咖啡店，以該咖啡店公眾網路使用 Surfshark 軟體，以 VPN 方式躲避追查。

刑事局表示，Linbay 好油於本年 9 月 21 日晚間自稱遭到臉書帳號「何可恩」傳訊息恐嚇，經調閱臉資料，發現帳號註冊電話在薩爾瓦多，註冊 IP 在墨西哥，傳送恐嚇訊息 IP 在巴西，警方研判犯嫌使用假名字，並透過境外 VPN 跳板 IP 犯案，企圖躲避警方追

查。 專案小組經科技偵查與資料分析，鎖定許姓嫌犯其實是在新北市永和區某咖啡廳上網，利用境外 VPN 跳板，於 9 月 21 日晚間上網，先更換臉書暱稱後，再傳送恐嚇訊息。專案小組 10 月 2 日上午持法院搜索票、拘票到許姓嫌犯位於新北的住處搜索，並逮捕許姓嫌犯和查扣手機、筆電等證物。

上述偵查亦屬科技偵查，但是否過度侵害嫌疑人隱私，而成為強制偵查？

三、失車告警系統的新型態偵查

2023 年 10 月 18 日聯合報報導：桃園市警察局與交通局合作首創「智慧失車告警系統」，運用第三方警政、公私協力進行即時比對失竊車輛，以桃園市收費開單員的本職，結合交通局「停車管理系統」與警察局「勤務派遣系統」，只要停車收費開單員開單後送系統入檔，系統就能自動比對停車格車牌，有效協尋失竊汽、機車，範圍遍及桃園 13 個行政區、1 萬 9694 個汽機車收費停車格。

智慧失車告警系統由警察局自行撰寫程式，調整警政署提供的全國失車檔案，定時傳送失竊車號至交通局停車管理系統，進行即時比對，若經系統比中，就會主動發送報案簡訊至警察局的勤務派遣系統，再由警察局依轄區派案，即時鎖定疑似涉案車輛位置，指派員警到現場處置。

這種失竊車輛的偵查系統，也是一種新型態的科技偵查，但是否會過度侵害竊車嫌疑人的隱私權？而成為強制偵查？

**肆、何種情形可以用警職法來規定科技偵查？**

一、德國各邦警察法有處理個人數據之規定

兩年前法務部曾經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通過後，移請立法院審查，但沒有通過。我個人站在警察立場有幾點疑慮：

(一)所有草案內的科技偵查方式，包含 GPS、M 化車、無人機、熱顯像儀等莫不須經過檢察官的核准，這種機制雖然可以節制警察的不當作為，但警察機關不知作何感想？我認為會對現行「檢主警輔」的偵查主從關係，加深一重。

(二)我聽說德國各邦的警察法，關於科技偵查有別於刑事訴訟法的一些規定，也就是說一套科偵制度卻訂在兩套法律內。為何可以這樣，我尚無法完全理解。但我現行警職法乃脫胎於德國警察法，若能將德國警察法的該規定也引進我國，則我警職法可能會較為完整。

二、德國巴登符騰堡警察法第 11~16 條之規定

第 11 條 數據處理的適用範圍

1. 第 12 至 16 條以及第 3 章的規定，適用於警察在履行其防止、調查、揭露或追蹤刑事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的任務，以及維護公共安全並防止危害時，處理個人數據的情形。特定的聯邦數據處理法律，適用於這些目的的個人數據處理時，該法律優於第 12 至 16 條以及第 3 章的規定。
2. 對於警察處理個人數據用於第 1 條所述目的之外的其他情況，適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自然人保護、自由流動和廢除 95/46/EC 指令的規定（一般數據保護規則）》（官方期刊 L 119，2016 年 5 月 4 日，第 1 頁，最近

修訂官方期刊 L 127，2018 年 5 月 23 日，第 2 頁）的條款，以及該條例的地方數據保護法。

3. 第 12 至 16 條以及第 3 章的規定，適用於全部或部分自動化的個人數據的處理，以及存儲在或應存儲在數據庫中的非自動化個人數據的處理。

第 12 條 數據處理的詞彙定義

該術語指：

1.「個人數據」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受影響的人）相關的所有信息；可識別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的自然人，尤其是通過與識別符號（例如姓名、識別號碼、位置數據、在線識別符號或一個或多個特定特徵，這些特徵表明了自然人的生理、生理、遺傳、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之一的關聯性而識別。

2.「處理」指與個人數據有關的任何自動或非自動程序，如收集、記錄、組織、排序、存儲、調整或更改、提取、查詢、使用、透過傳輸、分發或其他形式提供、比對或關聯、限制、刪除或銷毀。

3.「剖繪」指任何形式的自動處理個人數據，其中個人數據用於評估與自然人有關的特定個人方面，特別是用於分析或預測與工作表現、經濟狀況、健康、個人喜好、興趣、可靠性、行為、位置或移動等方面有關的方面。

4.「匿名化」指對個人數據的更改，以使有關個人和實際情況的具體信息不再或只能通過不成比例的時間、費用和勞力才能關聯到特定或可識別的自然人。

5.「假名化」指以一種方式處理個人數據，使其不再可以在不使用額外信息的情況下與特定的受影響人相關聯，前提是這些額外信息被分開保存並受到技術和組織措施的保護，以確保個人數據不被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特徵。

6.「數據庫」指按照特定標準訪問的結構化個人數據集，無論是集中式、分散式還是根據功能或地理標準進行管理。

7.「有權機構」指負責預防、調查、揭發或追訴刑事犯罪或執行刑事處罰，包括維護公共安全和防禦危險的政府機構。

8.「負責機構」指獨立或與其他人合作，對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和手段做出決定的有權機構。

9.「處理者」指代表負責機構處理個人數據的自然人或法人，機構或其他機構。

10.「接收方」指接收被披露的個人數據的自然人或法人、機構或其他機構；

11.「侵犯對個人數據的保護」指數據安全的侵犯，導致個人數據被意外或非法地破壞、丟失或更改，或未經授權地被披露或訪問，這些個人數據已經被傳輸、存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2.「基因數據」指關於自然人遺傳特性的個人數據，提供有關該自然人生理或健康情況的獨特信息，特別是從該自然人的生物樣本分析中獲得的信息；

13.「生物特徵數據」指使用特殊技術程序獲得的與自然人的生理、生理或行為特徵相關的個人數據，這些特徵可以確保或確認該自然人的獨特身份，例如面部圖像或指紋數據；

14.「健康數據」指與自然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數據，包括提供健康服務的信息，以及該自然人的健康狀況信息；

15.「特殊類別的個人數據」指顯示種族或族裔出身、政治觀點、宗教或世界觀信仰或工會成員資格的數據、基因數據、用於獨特身份識別的生物特徵數據、健康數據以及關於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數據；
16.「數據保護監察機構」指由地方數據保護法設立的獨立國家機構；
17.「國際組織」指國際法組織及其下屬機構或根據兩個或多個國家締結的協議或在該協議基礎上成立的其他機構；
18.「同意」指對於特定情況自願、經過充分通知且明確表達意願的意思表示，可以是書面聲明或其他明確的確認行為，表明受影響的人同意處理與他們有關的個人數據。

第 13 條 – 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原則

個人數據：

1. 必須以合法的方式並按照誠實信用原則進行處理，
2. 只能為特定、明確和合法的目的收集，不得以與這些目的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處理，
3. 必須與處理目的相符、必須明確，且與處理目的成比例，不得過度，
4. 必須與事實相符，且必要時必須保持最新；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與處理目的不一致的個人數據，將被立即刪除或更正，
5. 只要是非基於事實而是基於個人評估，即應盡可能註明
6. 儲存時間不得長於為鑒別該人所必需之時間，並且
7. 只能以確保個人數據得以適當安全處理的方式進行處理；這包括通過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個人數據不會被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不會意外丟失，不會意外破壞或意外損壞。

以上原則的遵守，必須能夠被證明。

第 14 條 – 收集個人數據的一般規則

1. 除非從公開可取得的來源獲取，否則應在該個人知情的情況下收集個人數據。除非無法或只能以過高的成本收集個人數據，或者有事實足認將危及警察任務，否則不應在該個人不知情之下，或由第三方收集個人數據。
2. 基本上應公開收集個人數據。只有當有事實足認若不如此將危及警察任務，或者只有以不成比例的高成本才有可能時，或者可能符合該個人主要利益時，才可以進行非警察措施的數據收集（隱藏的數據收集）。
3. 如果個人數據是公開收集的，在書面收集時，必須始終對該個人進行提示，否則應根據要求，說明有關法律依據，該個案下的信息提供義務，或可自由提供信息。在可能影響該人受保護的利益時，對第三方不得說明。

第 15 條 – 進一步處理個人數據的一般規則

1. 警察機關以及警察勤務部門和執行警察職責的機構，可以根據第 2 至第 4 項的規定進一步處理個人數據，只要有事實足認這是執行其任務所必需的，並且本法或其他法律未另有規定。
2. 警察機關以及警察勤務部門和執行警察職責的機構，可以進一步處理他們自己收集的個人數據，條件如下：

(1)為履行相同任務，以及

(2)為保護相同的法律利益或預防、調查、揭示或追訴相同的犯罪或違規行為。

第 1 句適用於未經收集的個人數據，但需要考慮存儲的目的。對於從第 50 條措施中獲得的個人數據的進一步處理，必須符合該條規定中的危害要求。

(3)為了履行其職責，警察機關以及警察勤務部門和執行警察職責的機構，可以將個人數據用於不同於其收集目的的其他目的，如果：

1)根據相關的數據收集法規，至少必須是為了：

a) 預防、調查、揭示或追查訴相關重的犯罪或違規行為，或

b) 為了保護相關重要的法律利益，並且

2)在個別具體的調查方法下：

a)為預防、調查、揭示或追訴此類犯罪或違法行為，或

b)顯示在可預見的時間內，為了防止有威脅這些法律利益的危害。

與第 1 句不同，對於已經存在的可用於識別個人的數據，特別是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和地址（基本數據），可以進一步處理以識別該人。第 1 句和第 2 句同樣適用於未經收集的個人數據，但應考慮存儲的目的。對於從第 50 條措施中獲得的個人數據的進一步處理，必須符合第 1 句中第 2 號字母 b 的危害要求。使用技術手段秘密監視居住處所所獲得的個人數據，不得用於刑事訴追的目的。使用技術手段監視居住處所的個人數據，只有在事先經過法院判斷其合法性後，並且只有在迫切情況下，才可以按照第 1 句進一步處理，並且必須立即補充法官的決定。

(4)警察機關以及執行警察職責的警察勤務部門和機構，可以將為了預防、調查、揭示或追訴犯罪或違法行為，包括保護公共安全免於威脅和危害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數據，用於與此目的不同的其他目的，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在其他法規中明確規定這一點，或該人已經明確同意將個人數據進一步處理以達到其他目的；就特殊類別的個人數據（根據第 12 條第 15 號的定義）的進一步處理而言，該人的同意必須明確包括這些數據。

應遵守第 1 句中提到的《歐盟通用數據保護規則》以及地方數據保護法。不得將根據第 50 條獲得的個人數據用於第 11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目的。

§ 16 有關個人數據傳輸的一般規則

(1)警察應采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再是最新的個人數據，不會被傳輸或提供。為此，他們應該在傳輸或提供數據之前，盡可能地花費適當的時間，檢查數據的質量。在每次傳輸個人數據時，他們還應該盡可能提供合適信息，使接收者能夠評估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數據的時效性。如果發現了不正確的個人數據或非法傳輸的個人數據，必須立即通知接收者。

(2)如果對於個人數據的處理存在特殊條件，則發送方應告知接收方這些條件以及遵守這些條件的義務。通過適當地標記數據，可以履行告知義務。

(3)發送方不得對歐盟其他成員國的接收方，以及根據《歐洲聯盟工作原則條約》第五章第四和第五節，所設立的機構和其他機構，適用與相關的國內數據傳輸相不同的條件。

與談人1：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朱金池兼任教授

**一、數位證據的蒐集與保全技術有待重視與提昇**

(一)數位證據（Digital Evidence）在偵查犯罪及法院定罪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惟在電腦、手機、網路、AI軟體及其他資通訊設備上的數位證據，其蒐集及保全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對刑事司法人員是一大挑戰。我國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正積極往此方向努力，著有績效。

(二)美國司法部的訂定「數位證據偵查與鑑識之準則與程序手冊」前言

As society embraces technology and the use of mobile devices increases, a growing number of technological devices are being used in crimes and then seized by law enforcement as evidence. These devices are used by criminals to communicate, store data, and facilitate crimes. Computers, cellphones, GPS devices, digital cameras, and other devices that contain digital evidence must be properly collected, handled, and processed.

The volatile nature of the data on these devices requires proper seizure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the data and ensure their evidentiary value in legal proceedings.

Devices must also be processed properly, whether the data they contain are incriminating or exculpatory.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hat these devices are stored in a manner that will preserve the data in their original state for examination by the defense and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riginal item into court when necessary.

**二、我國科技偵查之法制有待建立**

(一)科查偵查與保障法有待積極立法，並應重視警政治安機關之意見，以及比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及第2條之規定精神，擴大授權給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從事科技偵查之職權。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可修法，補充規範警察使用科技偵查之程序。現行警職法第2條警察有「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之職權；第10條有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三、我國警政機關組織與教育訓練有待調整**

(一)警政機關刑事警察單位與資訊單位之編組與功能有待重整，建置數位偵查與鑑識之部門或任務編組。

(二)警大與警專相關科系之教育計畫與師資、課程及訓練方式等，有待重新調整，以符實務之需求。

(三)內政部警政署應速訂定「數位證據偵查與鑑識之準則與程序手冊」，提供第一線員警遵循。可參考美國司法部的版本：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DIGITAL EVIDENC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MANU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DIGITAL EVIDENC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MANUAL

## Contents


- **Introduction ..... 1**
- Purpose ..... 1
- Discussion ..... 1
-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Manual ..... 3**
- Purpose ..... 3
  - Discussion ..... 3
  - Policy ..... 3
    - Administrative Statement ..... 3
    - Responsibilities of Personnel ..... 4
    - Distribution ..... 4
- **Case Assignment and Prioritization ..... 5**
  - Purpose ..... 5
  - Discussion ..... 5
  - Policy ..... 5
    - Case Assignment ..... 5
    - Case Prioritization ..... 5
    - An Example of Case Prioritization ..... 6
    - Exceptions and Modifications to Case Prioritization ..... 6







- **Equipment Testing, Validation, and Updates ..... 7**
  - Purpose ..... 7
  - Discussion ..... 7
    - Policy ..... 7 Conducting Validation Testing ..... 7 Validation Procedures ..... 8 Maintaining Validations ..... 8 Software Updates ..... 8
- **Evidence and Property Handling ..... 9**
  - Purpose ..... 9
  - Discussion ..... 9
    - Policy ..... 9 Lab Personnel Responsibilities ..... 9 Receiving Digital Evidence ..... 9 Labeling ..... 10 Handling Evidence in the Digital Forensic Lab ..... 10
- **Search and Seizure ..... 13**
  - Purpose ..... 13 Discussion ..... 13
  - Policy ..... 14
- **Storage and Retention of Evidence ..... 17**
  - Purpose ..... 17 Discussion ..... 17
  - Policy ..... 17

- **Reports.....21**
- Purpose..... 21
- Discussion..... 21
- Policy..... 21
- **Materials and Supplies.....25**
- Purpose..... 25
- Discussion..... 25
- Policy..... 25
- **Digital Forensic Lab Access.....27**
- Purpose..... 27
- Discussion..... 27
- Policy..... 27
- **Releas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edia.....29**
- Purpose..... 29
- Discussion..... 29
- Policy..... 29
- **Quality Assurance Policy and Process.....31**
- Purpose..... 31
- Discussion..... 31
- Policy..... 31


與談人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劉印宮副局長

有關科技偵查及保護法修正之實務運作建議，學生淺見如下：

**一、M 化車之功能說明及現行法院認定違反法律保留**

M 化車全名為「M 化偵查網路系統」，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方式，透過已知的 IMEI（手機序號）或 IMSI（國際標準識別碼），藉「M 化車」與目標設備之間的訊號連結，進而定位目標設備，藉此定位所欲偵查之對象。該定位科技方法，係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差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 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

故法院認為「M 化車」使用之結果，已對目標對象之基本權(憲法第 22 條[3])，造成並非輕微的干預。「M 化車」之科技偵查處分，既已相當程度干預前揭基本權，則仍有待法律具體授權，始得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判決參照)。

**二、M 化車於該草案應適用規定、實務運作時機及立法建議**

（一）M 化車於該草案中，應適用草案第 4 條規定，屬法官保留事項

根據前述，M 化車係透過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應適用草案第 4 條(調查通訊設備位置)之規定，無論使用時間長短，遇有使用之必要時，皆應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而非適用草案第 3 條(即時追蹤位置)之規定。

（二）M 化車實務使用時機多為緊急狀況

[3]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經詢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表示，M 化車使用時機通常為重大案件急迫需確認目標對象位置，或是在鎖定嫌犯、機房詳細位置，在未預期長期監控的狀態下，應適用草案第 8 條(緊急程序)。惟該簡報並未呈現法條內容，尚難評估實務運作影響。

(三) M 化車相較於其他科技偵查手段侵害較小，建議放寬限制

M 化車對於隱私的實質侵害並不大，而且通常不會持續非常久，屬極微侵害之科技偵查作為，然 GPS 屬主動回傳訊號，對於目標對象基本權之侵害應較 M 化車高，但卻對 M 化車設定較高限制，要求使用前一律要聲請法院許可，勢必增加實務上偵查程序，削弱偵查效能。

M 化車、植入木馬或安裝 GPS 追蹤器等科技方法，若同屬須向法院聲請科技偵察許可之偵查作為，警方逕可直接申請對於目標對象基本權之侵害較高且獲取資訊較多之偵查方式，無須再使用僅可追蹤目標對象位置之 M 化車，最終造成 M 化車使用效益減損，故建議應考量對於目標對象侵害程度，將科技偵查方法分級，對於僅可追蹤位置之 M 化車使用宜採較寬鬆的限制。

**三、另無人機、車牌辨識、人臉辨識、小蜜蜂、桃園市警局之停車管理自動辨識等非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規範須經檢察官及法官核准之範疇**

(一)無人機

無人機係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多用於拍攝建築物外情形之偵查作為，使用情境為公共空間，應適用草案第 2 條，屬於對位於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調查之情形，故無須檢察官及法法官之核准。

(二)車牌辨識、人臉辨識、小蜜蜂、桃園市警局停車管理自動辨識等方式

車牌辨識、人臉辨識、小蜜蜂、桃園市警局之停車管理自動辨識等現行資料蒐集方式，均有其資料蒐集之法規依據(如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現行規定並無要求須經檢察官及法官核發許可書，始得蒐集。

上述資料蒐集方式非屬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草案第 3 條)、亦非屬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草案第 4 條)、也非屬從該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草案第 5 條)。據此，縱使該草案通過，上述資料蒐集方式，仍非須經檢察官及法官之核准，對於現行實務運作並無影響。

與談人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陳永鎮主任

從理事長鄭老師的引言中，對美德日台各國(區)警察從事危害防止之規範、實務政策形成奇特作法及回歸憲法層級的比例原則，以 GPS、M 化車作為，結合司法實務判決解析，理事長對這些從實務案例到司法判決與調查、偵查法制之提點，讓我受益匪淺，老師受命下接了這個很符合時事議題的與談任務，讓我拓展警察行使調查職權，結合犯罪偵查領域的視野，更加寬廣，提出個人一些見解，還望各位先進的指導。

個人轉專任教職前，從事基層犯罪調查 14 年、高階犯罪調查 10 年，在警察外勤及司法警察機關涉略犯罪調查實務 24 年中，一直以刑事司法相關法制為前導，對刑事案件協助檢

察官偵查犯罪，但礙於體制因素，職權行使僅能從事犯罪調查範圍，不得觸犯檢察官偵查的底線，所以，對理事長的引言，感觸甚深，以下提出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科技偵查的觀點，也就是以警察犯罪調查與科技偵查的調查與偵查作為來談。

警察行政行為最終仍為司法機關審查，為法律解釋的最終決定；但司法審查是法律解釋的最終決定，他的義務在於防止行政機關作出違反立法機關明確意思的法律解釋，法院如果認為立法意旨明確即依立法機關的意思來決定問題，法院以及行政機關都必須受立法機關拘束。基此，行政事實行為之適法性，最終仍由司法機關決定[4]。所以，法律制定後，行政行為與司法判決間之動態平衡，顯示兩者關於法律解釋的不同立場。如同理事長引言中提及之教師奢求百分百合法執法，需符合法官的價值與實務工作者想要的治安及績效而容忍些微不法，重視治安政策穩定的掌控度與社會壓力；這種關於行政機關之法律解釋，乃基於職務上的專業知識和政策制定功能，發自積極從事行政工作的方式，實有別於司法自制，且行政機關本於政策考量，在每時期中，均有特別著重的行政目的。但法院則本於司法獨立的本質，隔絕於政治之外，法院審查行政機關所為之法律解釋，同時也為行政機關免除其執行法律時的不正當政策干預，而維持法律解釋的一貫性。這兩者均同樣受法律之規範，但這兩者的本質實在是有所不同，在行政機關其掌有解釋主管法規之權限，但所採取適合達成行政目的之法律解釋，可能遭受法院之否定，藉以相互制衡[5]。

從科技偵查法草案中，對公共空間調查、GPS、M化車到非侵入式調查隱私空間及手機通訊監察等，除公共空間調查在有必要時外，均屬法官保留，個人認為這是人權保障的具體呈現，是從憲法層級而立法，依此，警察職權行使法資料蒐集篇，在科技偵查法制上有跨出些微的具體法律保障，在此僅以對公共空間調查提出看法；警察實施調查情形及蒐集證據，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的資料蒐集，依警察之執法知識經驗，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對於非具穩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的人或物實施調查，但也設有但書規範，不得有逾越法官保留及法律約束之限制。

所以，警察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之情形，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 2 年為限。自然在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或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這與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2、3、4 條具有直接關聯性；依此，警察實施調查犯罪對於即時追蹤位置，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的科技方法，但設有 1 日短期即時之限制，倘逾 24 小時、2 日等即為法官保留。另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等，讓警察在危害防止任務行使職權之際，具有即時處置之授權，此種為因應犯罪手法日益科技化，讓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在執法上有所依據，值得肯定。尤其像是詐騙，已很少利用電話，而是透過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所以無法監聽，但檢警在犯罪偵查上卻受到限制，因此需有足夠法源讓既有的偵查工具科技化，相關法律必須與人權保障有所平衡

[4] 郭玉林，2018，美國文本主義解釋方法為我國審判實務繼受之可能性及方法，高大法學論叢第 13 卷第 2 期，頁 174。陳永鎮，2023，警察使用槍械適法性之研究，112 年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頁 40。

[5] 郭玉林，2018；陳永鎮，2023，同前揭註 1。

[6]。

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作為刑事訴訟法中的強制處分，司法警察(官) 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7]。以現代科技協助偵查，也須顧及人權的保障，不能有過多逾越，否則，如前所述，警察行政行為最終仍為司法機關審查，為法律解釋的最終決定，有逾越權限之司法警察(官)，依實際情形所涉及之現況，檢視行為有無構成要件容許錯誤，再論其刑法構成要件及故意、過失責任，從對公共空間調查結合科技偵查法草案觀之，犯罪調查蒐集資料可為證據，涉及程序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權衡原則，是非所採毒樹果樹理論，給予司法警察(官)對於證據取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亦即，在目前警察行使職權蒐集資料，該等資料得否具有證據能力，法院仍有審酌權，非絕對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綜合判斷後，如何應容許該等資料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以審酌之要件，司法判決提出對於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見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應就下列八種情形加以權衡[8]：

(1)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

(2)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

(3)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

(4)侵害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

(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6)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7)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8)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綜上，警察在犯罪調查對於公共空間調查部分，仍僅限於必要時，以讓警察在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賦予之職權，能結合科技偵查法，在保障人權的憲法約束下，更能保障司法警察(官)執法之合法性，對維護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更具有相當價值及實益，在社會安全秩序之法益與個人隱私權法益之權衡考量下達成警察任務。

---

[6] 歐陽夢萍，2023，YAHOO 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E5%9B%A0% E6%87%89% E7% 8A% AF%E7% BD%AA%E6%89%8B%E6%B3%95%E7%A7%91%E6% 8A%80%E5%8C% 96% E7% A7%91%E6%8A%80%E5%81%B5%E6%9F%A5%E5%8F%8A%E4%BF%9D%E9%9A%9C%E6%B3%95%E6%8B%9A%E6%9C%AC%E6%9C%83%E6%9C%9F%E9%80%81%E7%AB%8B%E9%99%A206412051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7]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230、231 調定有明文。

[8] 參見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227 號刑事判決。

與談人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 黃清德教授

德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的憲法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Verfassungsschutz in Nordrhein-Westfalen）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授權憲法保護局為取得資訊，得採取秘密觀察網路並蒐集網際網路資料(Online－Durchsuchung，有稱為線上搜索)，特別是可以隱藏性侵入網路通訊或蒐尋網路通訊，以及運用科技方法秘密蒐集儲存在電腦中資訊，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宣告該規定因為欠缺完整配套措施違憲(BVerfG, 1 BvR 370/07 vom 27.2.2008.)，後來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因此修正憲法保護法規定以為因應。近年德國警察也採取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蒐集資料措施，為因應該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德國聯邦與各邦警察法也紛紛立法因應，例如，巴伐利亞邦警察任務及職權法（Gesetz über die Aufgaben und Befugnisse der Bayerischen Staatlichen Polizei, BayPAG)、萊茵伐茲邦警察及秩序機關法（Rheinland-Pfälzischen Polizei- und ordnungsbehördengesetzes, RhpfPOG)，增訂相關配討措施，作為執行依據，2011 年，德國巴伐利亞等邦官員對外表示，曾經運用木馬程式監控竊盜、詐欺、毒品案犯罪嫌疑人的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上的語音通訊，並截取其螢幕截圖。聯邦憲法法院又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與 6 月 15 日分別對於聯邦刑事局法、巴伐利亞邦警察任務及職權法關於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網際網路資料蒐集規定的合憲性，做成判決(BVerfG, 1 BvR 966/09 vom 20.4.2016.；BVerfG, 1 BvR 2544/08 vom 15.6.2016.)。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b 條，立法授權為了調查重大犯罪的嫌疑人或共犯等理由，得採取此項措施。近期聯邦憲法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裁定，對於 Mecklenburg－VorPommern 邦公共安全秩序法(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第 33 條 c 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5 項第 2 款授權警察得以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方式偵查或追緝犯罪，將線上搜索規定，不當連結並適用「預防恐怖活動行為」之規定，該移花接木的結果，使基本法第 13 條保障居住自由須達「急迫危害」(Gefahr im Verzuge)的職權發動門檻，降低或提前至「風險預防」的層級與階段，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非憲法所許，足見此問題的重要性。

**一、德國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蒐集資料的法制概況**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指出，刑事訴追機關執行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網際網路蒐集資料，並無法在刑事訴訟法上找到法律依據，德國聯邦與各邦紛紛提出法律修正案，以回應判決的要求。德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在其邦法位階之憲法保護法（Verfassungsschutzgesetz）中明文規範線上搜索，授權邦憲法保護局（Bundesamt für Verfassungsschutz）得基於危險防禦目的，在一定條件下侵入他人資訊系統進行線上蒐集資料。憲法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明文規範授權憲法保護局得為預防性的秘密線上蒐集資料與監控（heimlicher Zugriff auf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為取得資訊作為情報手段，憲法保護局得採取秘密觀察網路並進行其他搜尋，特別是秘密侵入網路通訊或搜尋網路通訊，以及運用科技方法秘密搜集資訊科技體系，憲法保護局可以藉此監視網路通訊及透過技術性方式獲取其內容。此項規定包含秘密參與以及秘密蒐集兩個特別的干預構成要件，但是兩者皆被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該規定欠缺完整配套措施宣告違憲。後來北萊茵西伐利亞邦憲法保護法、德國聯邦刑事局法、巴伐利亞等邦警察法紛紛修法加以因應。2017 年 7 月 18 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b 條，立法授權為了偵查該條第 2 項所指特別重大犯罪的

嫌疑人或共犯，或是利用其他方式調查事實或確定被告的所在地將更加困難或無望時，得採取此項措施，該立法採重罪原則、最後手段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蒐集資料判決**

本案的原告有 1a、1b、2a、2b、2c 等五人，1a 是新聞記者，主要從事線上出版的工作，因工作性質，常常瀏覽反憲法之人及組織的網站，他也與他人共同經營網站聊天室，致力於資料保護問題，右翼極端分子亦會參加其聊天室。1a 為了私人及工作的目的，於硬碟中儲存這些資訊。1b 為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左派政黨（DIE LINKE）中的積極成員，遭受到該邦憲法保護局的監視，他也自己使用自己的電腦接連網路從事其政治活動，也使用網路為私人通訊以及金融帳戶進行消費的交易。2a 與 2b 為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2a 專門為尋求政治庇護者代言，而其客戶中有一個為庫德族勞工黨（PKK）的領導人，也受到憲法保護局的監視，2a 使用其家中及辦公室連接電腦的網路，辦公室的網路同時也被 2b 及 2C 使用，2C 為受雇於法律事務所的自由業者。這五名提起憲法訴願的訴願人本身並非憲法敵對人士或敵對組織的成員，但卻因為透過網路與被憲法保護局監視的人士有某種聯繫，因此成為憲法保護局線上蒐集資料的對象。原告以北萊茵西伐利亞邦（Nordrhein-Westfalen）憲法保護法中相關的秘密線上蒐集資料與監控條文違反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1 條第 1 項人格權保護、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通訊自由權以及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家宅不受侵犯權為由，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此種為因應極端主義及恐怖主義者，利用資訊科技經由網際網路侵入電腦蒐集資料，此種資料若國家用以往的資料蒐集方法，例如查封電腦及儲存硬碟難以獲得，而且不同於搜索房屋，人民無法事前受到警告，甚至可以得到使用者當下正在使用的資訊，如果長期監視更可遏止有關加密及其他預防措施，並且可以蒐集密碼以及個人的使用習慣，這些皆是傳統的調查方法難以獲得的。這種資料蒐集措施，引起了德國法學界許多的討論，認為其究竟是一種國家「駭客」或者是合法調查措施；法院實務上態度前後也有很大的改變，2006 年 2 月 21 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肯定其合法性，認為屬於德國刑事訴訟法中的搜索，但在同年的 11 月 25 日，聯邦最高法院一反前述立場，認為這種措施違法，2007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仍維持此一立場，認為這種資料蒐集措施不屬於刑事訴訟法中的搜索，且刑事訴訟法中也沒有任何依據。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宣布，北萊茵西伐利亞邦 2006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通過，為了國家安全的目的，賦予國家得於電腦及網路上蒐集人民資訊的權力，所制定的北萊茵西伐利亞邦憲法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違憲，並認為現有的基本權出現漏洞，故創設電腦基本權，作為一般人格權保障的特殊面向，其從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的保障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中導出，認為科技資訊系統親密性與整合性保障權，旨在確保使用者所創造、擁有及儲存在資訊科技系統中的資訊的利益受到保障而可維持其秘密性，此為保障個人主體性及人性尊嚴所不可或缺。此基本權所保障的客體涵蓋的範圍包括儲存於網路服務提供中的資料，如其所提供的儲存空間以及短期記憶體中的暫時性或永久性資訊，故可保障人民使用網路的過程當中，各種紀錄不受國家任意的蒐集、分析，亦可解決居住自由限定於空間面向的保障不足的情形，其所欲保障者為利用網路的秘密性及人格的整合性，故人民利用網路、網站的過程中，所需附隨公開或透露給資訊交換者之片段、零碎的資訊，國家亦不得任意蒐集拼湊建立人格圖像。

於合憲性控制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北萊茵西伐利亞邦憲法保護法並未盡其立法義務，憲法保護機關所採取的調查措施是否侵害了某些基本權的問題，須進行複雜的評價與衡量，此主要且應優先由立法者處理。立法者對其任務，亦即以適當立法措施具體化所有基本權的任務，不能僅以在構成要件上連結到一種可能相關基本權的方式，而將該等基本權應如何履行的決定權轉交給執行法規的行政機關。北萊茵西伐利亞邦憲法保護法，將網際網路蒐集資料的發動要件及程序，皆援引規範秘密通訊之基本法第 10 條施行法，立法者並未於此法本身規定此種新型態的國家干預行為的合憲程序及控制要件，並且第5條第2項第11款後段更用「與干預秘密通訊自由有本質及強度相等性」作為適用基本法第 10 條施行法的要件，而委由行政機關判斷有無達到此種干預程度。對於北萊茵西伐利亞邦憲法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後段這種規定新型態的調查措施的法規範來說，不符明確性要求。為了在程序上確保受監控者的利益，必須要有程序上的措施考量基本權的侵害強度，原則上此種干預必須事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法院保留），唯有經由獨立並且中立的機構，對於預計採行的秘密偵查措施進行預防性的控制，才能滿足有效基本權利保障的要求。聯邦憲法法院並非毫無例外否定此項措施的合憲性，憲法法院認為只要有事實依據顯示，對重要優越利益存有具體危害，例如生命、身體、自由以及為避免危害國家存立或人類生存之公共利益，且有相當高的可能性，該具體危害於可見的未來即將發生，在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以及對私人核心生活領域有防護措施時，該法律就不致違憲，對於為了預防危害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蒐集資料措施，提出了可以合法獲得法律授權的標準。

**三、德國警察法修法因應動向**

為因應資訊時代的迅速蓬勃，規範警察蒐集資料的法制必須隨之進展，以達兼顧維護治安與人權保障的功效，德國是一個警察法學發達國家，制定有許多比較完整的警察蒐集資料法制，值得我國參考。德國為因應上述聯邦憲法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判決，聯邦與各邦警察法紛紛修法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授權警察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網際網路資料蒐集，遂成為警察機關有效危害防止的新措施，針對修法後的聯邦刑事局法、巴伐利亞邦警察任務及職權法關於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網際網路資料蒐集的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又再次分別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與 6 月 15 日作成判決。以下簡要加以說明：

(一)德國 2008 年 12 月修正的聯邦刑事局法（Bundeskriminalamtgesetz, BKAG）第 20k 條規定，授權聯邦刑事局（Bundeskriminalamt, BKA）為防止國際恐怖主義的危害，防止人民生命、身體或自由的緊急危害，或是國家受到脅迫狀態或人類存在的公共利益的緊急威脅，得不用通知當事人，得實施網際網路蒐集資料，利用科技工具秘密侵入人民的資訊科技系統設備蒐集資訊，資料銷毀等在同條文也都有相關規定，此措施有法官保留原則適用。例如，為了對抗國際恐怖主義對於國家的危害，聯邦刑事局可以祕密侵入關係人的資訊系統並擷取資料，以防止國家受到脅迫。針對修正後聯邦刑事局法關於實施網際網路蒐集資料的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判決指出，資料於符合其蒐集目的的情形下，立法者得允許其除於原先的偵查程序外，只要該蒐集機關將其使用於自身任務的履行，所要保障的法益同一，且係為追訴或預防同類型犯罪，即不會違反目的拘束原則；立法者亦得就目的外利用的情形加以規範，依據比例原則的要求，目的之改變應假定為資料的重新蒐集，其後續利用資料的行為仍須有保障特定法益或追訴犯罪的正當目的；而依據聯邦刑事局法實施網際網路蒐集

所得的資料，必須有現存緊急的具體危險情況存在，方得為目的外利用。

(二)巴伐利亞邦 2008 年 8 月修正警察任務及職權法（BayPAG）第 34d 條規定，授權邦警察機關，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或自由的緊急危害，或是國家受到脅迫狀態或人類存在的公共利益的緊急威脅，得不用通知當事人，在別無其他方法可以使用時，得利用科技工具侵入人民的資訊科技設備蒐集資訊；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也可以蒐集第三人資料；資料銷毀等在同條文也都有相關規定；該項措施的發動的對象、範圍、期間等，必須得到法官書面同意。例如有具體訊息指稱恐怖分子將劫持或攻擊民航客機，為防止機上乘客生命、身體緊急危害，在別無他法可使用時，警察機關得利用科技工具侵入人民的資訊科技設備蒐集資訊。對於修正後的巴伐利亞邦警察任務及職權法第 34d 條，關於實施網際網路蒐集資料的規定，所提出的憲法訴願，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本件憲法訴願所涉及的相關法律已經修改或納入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而且提起憲法訴願的四位巴伐利亞邦議會議員並非現在的利害關係人等等原因，本件憲法訴願不具備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應予以受理要件，本件憲法訴願不合法，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做出拒絕受理判決。

(三)萊茵伐茲邦警察及秩序機關法（RhpfPOG）第 31c 條規定，授權邦警察機關在危害防止的領域內，為了防止人民生命、身體或自由的緊急危害，或是國家受到脅迫狀態或人類存在的公共利益的緊急威脅，得不用通知當事人，實施網際網路資料蒐集措施，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也可以蒐集第三人資料；資料銷毀等在同條文也都有相關規定。

**四、小結**

觀察上述 2008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聯邦憲法法院非常重視法規範明確性原則、程序正當性、以及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為了補充現有之基本權漏洞，創設電腦基本權，作為一般人格權保障的特殊面向，聯邦憲法法院為了人權保障努力不遺餘力。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網路蒐集資料成為警察機關有效履行危害防止任務的新措施，當愈來越多的危害透過科技設備藏身在電腦網路建構的虛擬世界，警察機關為達危害防止無漏洞，必須試圖使用科技設備將這些危害找出，以防止他們對實體世界的法益造成威脅與實害。而德國聯邦與各邦警察法也本著有事實依據顯示，對重要優越利益存有具體危害，例如生命、身體、自由以及為避免危害國家存立或人類生存之公共利益，且有相當高的可能性，該具體危害於可見的未來即將發生，在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以及對私人核心生活領域有防護措施的精神，迅即修法因應，以符合聯邦憲法法院要求，例如在要件上需有對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公共利益重大急迫危害，或是國家受到脅迫狀態或人類存在的公共利益的緊急威脅，至於何謂「急迫危害」、「緊急威脅」，都必須從嚴解釋，以防免警察機關恣意。在程序上須出於別無他法，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可以蒐集第三人資料或須經過法官書面同意等相關配套措施；又對於所蒐集資料的目的外利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判決，針對修正後聯邦刑事局法關於實施網際網路蒐集資料的規定，指出必須有現存緊急的具體危險情況存在，方得為目的外利用；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b 條，也立法授權為了偵查該條第 2 項所指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特別重大犯罪的嫌疑人或共犯，或是利用其他方式調查事實或確定被告的所在地將更加困難或無望時，得採取此項措施。2022 年 12 月 9 日裁定，對於 Mecklenburg－VorPommern 邦公共安全秩序法(2020 年 6 月 5 日生效）第 33 條 c 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5 項第 2 款授權警察得以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方式偵查或追緝犯罪，將線上搜索規定，不當連結並適用「預防恐怖活動行為」之規定，該移花接木的結果，使基本法第 13 條保障居住自由須達「急迫危害」(Gefahr im Verzuge)的職權發動門檻，降低或提前至「風險預防」的層級與階段，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非憲法所許，值得我國深思與將來相關立法時借鏡！

與談人 5：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吳家慶主任

**壹、前言**

一、資訊科技時代的人格權保障

「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被遺忘權：係指對於已經顯然過時、不正確且不具留存意義之資訊，賦予資訊當事人有權在一定條件下要求資訊控制者刪除相關資訊之權利。
- 以被遺忘權為例，說明我國法院判決實務之因應，進而談警察在資訊科技時代的蒐集權限及後續利用、處理及刪除等應注意事項。

二、我國法院判決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7 號(職棒打假球事件)〉

- 無蒐集處理必要性之衡量：
  1. 自我情緒抒發、不具價值話語或報導，不涉及任何事實陳述部分，無保留必要。
  2. 與公眾知的權利等公共利益無關的網頁搜尋內容。
  3. 判決指出當事人辭任球隊負責人已約 14 年，涉及刑責部分已受無罪判決確定，期間並更改姓名，可見其有意減少公眾人物形象，自有提高其隱私保護程度之必要。上開網頁內容倘若繼續存在，顯然對當事人人格會造成繼續性的侵害，並與個資法第 1 條「促進個資合理利用」之目的不合。
  4. 從而，搜尋網路服務提供者如能移除前述搜尋連結資訊，應較能達到與除去侵害相近之效果。
- 警察有無蒐集處理相關必要性，應以是否具公共利益、能達成法令賦予職權之目的有關，更應注意非屬特定對象第三人資訊被蒐集、利用及是否及時刪除等問題。

**貳、憲法上與民法上人格權**

一、資訊隱私權

(一)意義：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二)保障資訊科技系統之隱密性與整全性基本權(電腦保護權)

1. 整全性或完整性：資訊系統不被恣意擷取
2. 隱密性：不會被公開揭露

(三)位址資訊

1.GPS 定位追蹤

2.行動電話基地臺位置追蹤（CSLI）

3.行動電話虛擬基地臺監視用戶之定位系統

4.無人機之位置追蹤

(四)合理隱私期待

以美國法為例，如國家機關偵查蒐集取得個人資訊，有侵害個人合理隱私期待之隱私權時，會構成憲法意義之搜索，有法律保留、法官保留及取得令狀之要求。

(五)限制

1.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釋字第 603 號解釋)。

2.國家權力對個人人格權、資訊隱私權的威脅與侵害，有國家賠償及行政責任問題。

二、國家作用與人民私權：隱私權（憲法、民法）

(一)國家行政權與偵查權侵入私權…涉及憲法上、民法上人格權保障與侵害的衝突問題

1.刑事正當程序（法律保留、絕對法官保留、相對法官保留）

2.行政正當程序的要求

(二)行政調查轉司法調查(權利告知)

(三)偵查：基於法定職務取得個資（不用當事人同意、但需符合刑事正當程序…應有法律依據…法官保留、法律保留）

(四)非偵查：個資法（當事人同意原則、例外不需同意…犯罪預防或危害防止的法定職務）

**參、各種科技工具之應用**

一、M 化車

(一)目的：

1.截收該手機使用 SIM 卡的 IMSI(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或者 IMEI 碼(由 15 至 17 個數字組成的序號，全名為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意思是行動裝置國際識別碼，又稱作國際行動裝置標識)，藉以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

2.對目標手機所在位置實施追蹤定位

3.可進一步(合法申請或不法)利用科技工具監聽手機門號資訊或通話

(二)所涉基本權

1.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

2.資訊自主權

(三)干預

1.手機持用人對免於他人利用科技方法取得相關資訊有合理之隱私期待

2.欠缺法令依據

(四)使用 M 化車取得資料－無證據能力

1.最高法院 110 台上 4549、高院 111 重上更一 42

2.報導及相關論述：以證據能力有無直接連結至法院對本案的無罪判決，易使聽者、讀者對該案法律適用產生誤解。

(五)使用 GPS 追蹤器取得資料－有證據能力

1.調查員在未有法律明文規範下，將 GPS 追蹤器放置在製造毒品之原料。

・查緝毒品原料尚需專業化工知識、原料亦屬列管毒品

・即使違法取證，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的權衡法則，可有證據能力

二、偽基站

(一)偽基站(假基站、假基地台)

是一種利用 GSM 單向認證缺陷的非法無線電通信裝置，主要由主機和筆記型電腦組成，能夠搜取以其為中心、一定半徑範圍內的 GSM 行動電話資訊，並任意冒用他人手機號碼強行向使用者手機傳送詐騙、推銷等垃圾簡訊。(通常放在汽車或隱蔽的地方)

(二)偵查手段

1.要求業者提供常發送簡訊地點之基地台位置，再派人前往釣魚。此時可能使用 M 化車，否則無法得知是哪一輛汽車上發出蓋台訊號。此種釣魚式科技偵查是否過度侵犯嫌疑人隱私權？屬於強制偵查？

2.電信業者提供營業資訊，符合公共利益，可以提供給警察。

3.釣魚屬於機會提供，M 化車的偵查仍然屬於強制偵查手段…

4.有類似 M 化車之情形，即屬強制偵查。

三、失竊車輛的偵查系統：「智慧失車告警系統」

(一)運用第三方警政、公私協力進行即時比對失竊車輛。例如桃園市政府，以桃園市收費開單員的本職，結合交通局「停車管理系統」與警察局「勤務派遣系統」，其法律關係如下，尚無過度侵害隱私之疑慮。

(二)系統建置與他機關資料提供

1.主要以蒐集資料作為查詢失竊車輛手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警察機關取得該資料，屬於資料蒐集。停車管理機關通過收費員取得資訊，亦屬資料蒐集。但講蒐集資料提供給警察機關，則屬資料利用行為。利用行為應符合該管機關蒐集目的，如提供給警察機關，則應符合個資法利用行為之規定。

2.一般而言，資料的提供應符合公共利益所需。犯罪偵查或人民財產權的保護，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竊車嫌疑人對車輛的占有支配，以車輛置於公共場所，不論以傳統人力逐一查核協尋，抑或以科技方法比對查詢，均不致侵害犯嫌的隱私權。然應注意警察機關就蒐集資料之管理、利用、保存，仍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四、自動車牌辨識系統

(一)自動車牌辨識：針對靜止或快速移動的車輛進行自動車牌辨識是智慧城市常見的智慧影像分析應用之一，但也有隱私的疑慮。

・只要非長久且只是針對特定人、短暫幾秒內在公開場所為犯罪偵查（特定目的）所為資料蒐集，透過系統於短時間內為系統比對，相較警察人員於道路上臨檢盤

查，侵害顯然更小。

(二)層級化保留(依對隱私期待之侵害程度)

1.對公共空間調查

2.GPS：GPS 定位長期追蹤

3.M 化車

4.非侵入式調查隱私空間

5.設備端通訊監察

**肆、從德國柏林警察法談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對科技工具之使用，在條文的規範方式並非具體例示或列舉特定之科技方法或工具，而是以「特定功能而使用科技方法」的所有工具，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0h的規定，即是規範得於住宅外為監視目的所使用的「科技方法」。

德國柏林警察法對於科技方法的使用、保管、刪除，除了警察法規定外，還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適用。我國應該參考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基礎的資料蒐集，在刑事訴訟法或專法詳細規定，用於犯罪偵查(調查)；在危害防止方面，則應該在警職法明確規定。斟酌個人資訊隱私、侵入對象多寡、危害程度與合理隱私期待核心及社會通念，建構層級化法律保留或行政保留的科技工具使用法制。

與談人 6：桃園警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孫獻徽所長

**壹、前言**

我目前服務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擔任所長一職，工作職掌包含轄區治理、犯罪偵查、交通執法及宣導、特種及一般警衛勤務等第一線警察業務，均是透過警察六大勤務項目「值班、備勤、巡邏、守望、臨檢、勤區查察」來執行，其法源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

隨著時代的變遷，犯罪型態及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亦隨之不同，利用科技進行資料建檔及犯罪趨勢整合分析，作為偵查方向指引，為檢察機關辦案的重要突破。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法務部經費、人力挹注下，逐步推行全國毒品知識庫、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數位採證及偵查測謊等科技偵查作為。並規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轉型成為「科技偵查中心」，依據業務劃分為「科技偵查組」、「大數據組」、「科技監控組」。[9]

誠然，警察實務上也大量的運用各項科技偵查作為在轄區治理、犯罪偵查等面向。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在 112 年 11 月 1 日市政會議上，市長張善政聽取警察局「桃園科技犯罪偵查 2.0 暨數位科技戰情中心」專題報告後表示，因應科技犯罪的挑戰，市府規劃成立數位科技戰情中心，以強化指揮效率及偵辦時效性，其中科技偵防及數位鑑識更是數位科技戰情中心的重要方向及工作，警察局長吳坤旭表示，犯罪偵查往往面臨法律監管不足、案件複雜性增加、人力不敷使用的困境，因此市府提出科技犯罪偵查 2.0，彙整在地化刑案大數

[9]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 2023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965711/965717/post（搜尋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據提升破案能力，並善用人工智慧簡化日常工作。同時整合 AI 巡防系統、刑案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數位證物管理系統，讓警察同仁運用單一介面整合查詢所需資料，加速刑案偵辦；目前每月平均自動辨識 680 萬餘筆車籍資料，自動抽取刑案情資及建檔 4 萬餘筆，也培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 542 人次，期盼在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成立後，可以讓桃園治安更好，確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10]。

以上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均表示數位科技的運用，將可以即時呈現整合影像、數位鑑識採證分析、運用資料分析工具及整合犯罪情資，預期將透過刑案大數據整合及現代化指揮系統，以應對各類新興科技犯罪之挑戰，逐步介接取得各類偵辦刑案所需資料，加速重大案件偵辦的時效性。

因此，透過修正我國警職法的方式，達成科技偵查法制化，是當前一項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行政機關、法界及學界應審慎面對並立刻著手進行。

**貳、現階段科技偵查運用之種類(節錄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公告及重要業務資訊)**

一、科技偵查

主要是數位採證及運用科技測謊，增加科技研發、分析之要素，包含分析科技犯罪趨勢、解析新型態科技犯罪手法、研究科技法律實務、成立對策研擬實驗室、成立數位資料保全監管鏈等，快速因應科技化時代之犯罪手法。

(一)數位採證：因科技進步，緝毒及各類案件之證據資料存放在智慧型手機及資訊設備之情況日益普及，將數位採證之情資資料納入全國毒品資料庫，設立數位採證實驗室並建立數位證據資料保管鏈為目標。

(二)運用科技測謊：偵查中除需積極蒐集犯罪證據外，排除式偵查作為亦是偵查手法之一體兩面，測謊便是其中常用之方法。透過測謊，除可協助提供偵查方向，如搜尋物證位置、確定有無共犯、了解受測人與本案有無關聯外，並可透過測謊建立物證關連性及檢驗證詞真偽。

二、大數據

為了精緻化辦案，導入科技化偵查實乃國際趨勢，建置整合科技偵查輔助平台、金流分析平台、納入汙水分析方法監測毒品情勢等等，以點（人、車、時、地、物等巨量資料倉儲)、線（如：航班及入出境交叉比對分析、GIS毒品地理資訊系統軌跡追蹤、人脈視覺化關聯勾稽、Fintech 金流快速分析)、面（個人及整體犯罪網絡）方式，強化跨機關、跨區域系統之橫向整合及運用。

(一)全國毒品資料庫：以視覺化分析系統將資料以圖像式呈現反毒資料圖像庫，分析通聯紀錄、手機門號、交通工具等資料，連結到可能之犯罪者，在緝毒案件中發揮了關鍵影響力且建立同分異構物資料查詢功能，除降低毒品誤判機率。

(二)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助大數據之科學化方法，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提供檢察官及被指揮機關快速之情資，並擬定確實有效的打擊策略，綜合各地檢署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外館所提供國人於境外涉犯電信詐騙犯罪經查獲、羈押、判決、執行、驅逐出境、遺返，或被懷疑即將從事犯罪而遭他國拒絕入境所通報之情資等犯罪情資為資料庫基礎之

[10] 台灣好新聞 2023 年 11 月 1 日 葉志成／桃園報導 h ttps://tw.news.yahoo.com/桃市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戰情中心-加強科技犯罪偵查-124600095.html （搜尋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分析標的，並介接本署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結合法務部、移民署、警政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資料，開發十大加值運用功能，精準協助偵辦集團性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三)GIS 地理圖資分析系統：支援多人軌跡比對，不再侷限於僅毒品人口的查詢，並整合傳統通聯、IP 通聯檔案及 IMEI 碼，結合待機漫遊紀錄之嫌犯手機地理位置經緯度，確實掌握嫌犯之地理資訊位置。

(四)毒品情勢分析：建置了許多高科技設備及大數據資料庫，結合原有的統計人員，定期提出我國毒品情勢分析，對於我國目前毒品情勢由不同面向進行分析，如需求面及供給面之變化，各級毒品使用人口、新生人口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交互影響等，分別提出相關數據及分析，再以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發布分析報告及警示，目前已提出大麻的警示、外籍人士使用毒品的增加、向境外網購含微量毒品成分之健康類商品等，均係利用大數據分析，事先提出之警示或宣導，期能發現毒品濫用趨勢，形成新型態之毒品濫用情資，與傳統社會科學研究結果互為對照補充，使國內毒品情勢能夠真實的呈現與人民，並提供決策者清楚現況，得以規畫或調整國家的緝毒政策。

三、科技監控組

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增訂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即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運用科技設備取代傳統監督人力，視被告情節及人權考量等，規劃不同功能及效果之載具，如：個案手機、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等，採用定位技術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設置，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 APP，24 小時掌控被告行蹤。

## 參、學生就實務運作上見解與分析

(可透過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達成科技偵查法制化)

一、法院普遍不支持，要求警察機關維持法官保留及檢察官保留制度：

(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為例)

偵查機關使用 M 化車在目標對象即手機持用人不知情下，秘密截取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料，而對目標對象之手機進行定位追蹤之偵查作為，在操作上並無時間限制，且定位追蹤範圍，亦不因目標對象身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域而有區別。

偵查機關上開秘密蒐集、處理及利用人民私密資料之偵查手段，已干預人民隱私權及資料自主權，使人民之行蹤澈底暴露在國家公權力之監控下而無所遁形，洵至將使人民對自我行為設限，而壓縮其依內心意思決定如何行為之空間，影響其人格發展之完整與自由，違反「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在目標對象不知情下，秘密蒐集、處理截取目標對象手機之識別碼，再利用該等資料，以 M 化車定位系統精確定位手機位置資訊，無論手機使用者身居何處，偵查機關均能持續定位追蹤而精準掌握其所在位置之偵查作為，顯已侵犯一般人不欲被追蹤窺探之需求及隱私之合理期待，而屬對手機使用者之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自主權造成一定程度干預之強制偵查作為。

學生在實務上的經驗，法官及檢察官常將警察機關前階段之行政調查行為，視為偵查犯罪之強制處分且大力強調警方要遵守「令狀主義」，限制警察機關在尚未確認是否犯罪前，透過前階段的行政調查手段去觀察個案，實則是不放心將權力授予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及第一線偵查同仁，造成警察機關為發現真實、追訴犯罪，還要向法官及檢察官報備指揮或聲請強制處分票，法官保留及檢察官保留制度最終淪為使警察低頭的武器，實在讓人難以認同。

二、從司法院大法官 535 號解釋出發：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11]。

準此而言，大法官 535 號解釋並非宣告警察勤務條例違憲，只是要求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必需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因此，只要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至第 18 條有關資料收集之部分，將科技偵查入法，形成法制化，才能在恪遵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目的、內容、範圍必須具體明確，或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下訂定法律授權的命令)、落實監管鏈(規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制度，提高觸法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踐行其他各項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與談人 7：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 林宇軒助理教授

科技偵查手段在現今社會發展的情勢下愈發重要，在此層面，刑法與訴訟法學者多從刑事訴訟之角度觀點來加以討論，不過警察作為執行犯罪偵查與危險防衛工作的重要環節，警察法上的角度如何觀察就比較少有論述。鄭院長引言中提及德國邦警察法規中的規範內容，從比較法的角度提供了很好的觀察視角。從德國法規的對照來看，關於相關的科技偵查手段，在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有相應的規範，而在警察法規，例如德國巴登符騰堡警察法也有這方面的一些規範內容，兩者之間的交錯應該如何理解，就成為一個很有討論價值的觀察點。

首先就立法權限來談，在德國警察法規原則上是各邦的立法權限，除了德國基本法有比較明確提及的部分，例如邊境防衛(Grenzschutz)，一般由各邦訂定自己的警察法規。再者涉及到的是警察法上有所謂的雙重作用措施，也就是在警察法規與刑事訴訟法中都能找到法律基礎的這些措施，所謂的雙重作用，也就是指一方面有刑事追訴的目的，而另一方面，也

[11] 釋字第 535 號解釋 2001 年 12 月 14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16&rn=1836（搜尋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會涉及到傳統警察法上的危險防衛的目的追求。就如同通訊監查的措施，特別是就此所取得的數據資料，就這使用的目的不同，自然就會在犯罪追訴與危險防衛領域間游移。由於涉及到的是雙重目的，那麼在所適用的程序規定以及後續的救濟程序如何安排就有討論的空間。是否是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所遵循的程序規定以及如行政程序法的總則要求，或是主要依據刑事訴訟法上的程序規定作為法律基礎? 而救濟管道是透過行政訴訟程序，抑或是要滿足刑事訴訟程序的相關要件要求，就形成一些討論。以預防性措施而言，就以行政法的規範為主，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規(§2 Abs. 2 Nr. 2 VwVfG)。司法方面也由行政法院來加以審查。相應的若是抑制性的措施，則更有可能由普通法院來加以審查。亦有主張無須區分，而以滿足雙重標準為原則或另行制定所需要建的看法。而德國司法實務上，聯邦最高法院有以所涉及到的有疑義的領域，其相關要件都必須滿足的方式加以檢驗。例如對於以預防性警察措施為法律基礎所取得之證據之後是否能適用在刑事追訴程序中，則不只是要能滿足警察法上的要件要求，同時對於刑事訴訟法上的規範要件也要符合，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也有類似的操作。

## 與談人 8：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李鎮宇助理教授

科技及資通訊發展為人們生活帶來便利，但也使犯罪者得以運用各項新興科技規避偵查，以製毒工廠為例，其成員為躲避查緝，廣泛使用各種不同的通訊軟體聯繫，又因該類工廠為掩人耳目，多位設於偏鄉或山區等人煙罕至之處，導致警方於山區執行毒品工廠蒐證時，因毒品工廠山路單純且環境極為隱密，歹徒極易於掌控進出山區之車輛。當毒品製作進入密集階段時，歹徒會派出更多人力於工廠沿線佈哨站崗，同時運用裝設遠端攝影機等科技設備對附近出入車輛及人員進行監控，以防止偵查人員靠近毒品工廠蒐證。縱使偵查人員以傳統跟監或喬裝方式進行偵查，除極易使犯罪者察覺外，甚至可能造成偵查人員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加上這類歹徒通常對於上述傳統偵查作為極為敏感， 一旦察覺毒品工廠有異，會快速轉移工廠所在位置，即便偵查機關用盡全力再次找出毒品工廠新址，在此期間已不知生產多少毒品流入市面販售，不僅危害民眾身體健康甚鉅，所衍生後續其他犯罪問題更難以估計。

當前歹徒廣泛使用各式科技設備輔助實施犯罪的情形不勝枚舉，而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設備的法律授權卻付之闕如，甚至連以現今科技發展的角度來看算不上先進偵查設備的 GPS 都無法使用的情況下，偵查機關要如何有足夠能力去追訴的對治安影響最嚴重的毒(品)詐(欺)槍(砲彈藥)組(織犯罪)？

過去透過傳統偵查及通訊監察，常能有效查緝各式犯罪，然而歹徒藉由大量運用各式新興科技及資通訊技術，已全然改變現今犯罪的樣貌與型態，舉例來說，假投資詐欺透過通訊軟體四處招攬被害人，由於通訊軟體為外國公司經營開發，又具有加密機制，不像電信管理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國內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造成當前國安及偵查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時，難以依法取得通訊內容、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

再者，由司法院所公布通訊監察統計可以發現，高達 8 成都是危害社會治安最嚴重與民

眾最關注的毒品、詐欺、槍砲彈藥及組織犯罪[12]，而實務會動用到通訊監察的案件，代表已是用到犯罪偵查的最後手段[13]，然縱已使用最後手段，技術上仍難以獲取具有實質偵查功效的情資，更加突顯出科技偵查法在嚴重類型犯罪偵查的必要性與急迫性。這個問題亦是全球偵查執法機關共同的難題，2019 年 10 月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瑞伊(Christopher Wray)在美國司法部所舉辦的合法接取會議(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ful Access Summit)[14]中就曾指出，無法取得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已成為各執法機關反恐及偵查犯罪時的嚴峻挑戰。

目前先進國家對於取得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均是透過立法授權得使用設備端通訊監察(例如德國的來源端通訊監察[15]及英國的設備干擾[16]等)，甚至在 2020 年 7 月 2 日歐洲司法組織(EUROJUST)發布的新聞[17]也指出，因為使用設備端通訊監察，法國及荷蘭警方才得以破獲跨國重大販毒及非法槍枝走私集團，查獲超過 10,000 公斤古柯鹼、70 公斤海洛因及 12,000 公斤大麻、1,500 公斤安非他命及各式非法槍械。

科技在進步的同時，偵查機關依法能應用的科技設備亦需與時俱進，希冀科技偵查法能完成立法，讓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偵查的要件及程序明確化，使第一線辛勞的偵查及司法警察人員在偵查時能有所依循，達成保障人民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兼顧維護社會治安任務之目標。

## 與談人 9：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李東穎助理教授

一、鄭老師大作中談論者皆屬警察使用科技偵查設備追訴犯罪的過程中，與警察職權行使相關的重要議題，由於涉及的面向廣泛，個人限於所學，僅就與憲法有關的議題表示個人的一點淺見。

二、從憲法學的眼光來看，警察使用科技設備偵查犯罪涉及的問題，主要並非取得之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具備證據能力，而是警察利用科技設備行使公權力，是否滿足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三、就法律保留而言，基本權限制（憲法第 23 條）與重要性原則皆要求，警察使用科技設備偵查犯罪如可能限制當事人的基本權，即須有法律層次的授權基礎。至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如先不考慮利用科技設備取得之資料後續之利用、管理與維護的問題，最主要涉及的是警察在犯罪偵查程序中運用科技設備，是否須事先取得法官同意的問題。在鄭老師的大作中主要是在「強制處分」的脈絡下進行討論。

四、利用不同的科技設備偵查犯罪可能涉及不同的基本權的保護範圍，但是在司法裁判實務

[12] 詳見司法院通訊監察統計。
[13] 詳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
[14]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attorney-general-william-p-barr-delivers-remarks-lawful-access-summit
[15] 詳見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 §100a 及§100b。
[16] 詳見英國調查權力法案(Investigatory Power Act 2016)第 5 篇設備干擾(Equipment Interference)。
[17] https://www.eurojust.europa.eu/news/dismantling-encrypted-network-sends-shockwaves-through-organised-crime-groups-across-europe

中經常未予以細緻區分，而以相關措施可能影響當事人的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人格發展自由、人性尊嚴等基本權概稱之。然而，科技偵查手段涉及的基本權為何，往往會影響法律保留的密度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內容。因此就科技偵查法草案內容的形成，甚至是草案之立法程序完成前，法院在個案裁判中，仍應細究科技偵查設備所影響之基本權利為何，始能較細緻地討論相關的憲法規範要求。

五、從憲法的規範觀點來看，個人以為更為棘手的問題是，警察在犯罪偵查過程中運用科技設備，何時須事先取得法官的同意？關於法官保留，在涉及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的情形（通訊監察），大法官固然在 613 號解釋中已要求事先的法官保留。但就道交條例強制採檢之規定，大法官認為其涉及人身自由、身體不受侵害之自由，以及資訊自決權的限制，卻只要求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由此可知，限制人民基本權之行政措施作成前是否須取得法官之同意，並未可一概而論，而須視受限制之基本權的種類、影響程度，行政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等因素綜合判斷。以鄭老師大作中提到的 GPS、M 化車為例：就前者而言，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3 條即以實施期間之長短作為區分是否須法官保留的標準，質言之，若實施之期間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 2 日，司法警察（官）得自行為之；但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必須報請檢察官同意。若於實施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逾 2 日，則應許得法院核發的許可書。至於在使用 M 化車的情形（主要涉及資訊自決權的限制），則一律事先取得法官核發的許可書。關於科技偵查設備的使用對於當事人基本權的限制，是否已達到事先法官保留的程度，立法似乎具有某種程度的評估空間。

六、至於鄭老師在大作中提到的問題，在德國，為何警察使用科技設備的授權分別規範在警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中。個人以為這有兩方面的原因，首先是關於聯邦與邦的權限劃分，警察事務（包含執行）屬於邦的權限，至於刑事訴訟法制則屬於聯邦事務。此外，警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目的不同，警察法的任務在於危害的防止與預防，警察運用科技設備的目的若在於此，則應規範於警察法之中；科技設備的運用若是基於犯罪訴追的目的，則只能規範在刑事訴訟法。

與談交流：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主任

**一、案例事實與判決**

警方於調查某詐欺恐嚇集團時，為尋找詐騙集團地點，出動「M 化車」以「精確測出該門號發話位址」方式定位，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4 名被告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桃院判決)認為，使用「M 化車」取得位置干預基本權，且依卷內事證無法確認被告 4 人犯罪，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易字第 1683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高院判決)認為，「M 化車」若只以訊號定位，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並未妨害秘密，認定偵查手法合憲，改判被告等 4 人 2 至 3 年不等徒刑[18]。

[18] 參照王宏舜，「M 化車」蒐證爭議，聯合報 2021 年 2 月 21 日報導。

但本案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上訴，認定本案警方以 M 化車蒐證及其他蒐證資料，據以聲請執行搜索，其合法搜索所得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只是綜合卷內所有證據後，認無法證明被告等人犯行，而維持一審無罪判決。

本案最高法院之見解，最主要是：(一) 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為憲法所保障基本權。(二) 以「M 化車」定位屬一定程度干預基本權之強制偵查作為。(三) 使用「M 化車」欠缺法律授權基礎。(四)原判決有理由欠備及矛盾之處，即：

1. 原判決並未進一步說明警方上開使用「M 化車」之科技以輔助偵查之作為，干預人民基本權屬性及法律授權基礎，即遽予論斷警方使用「M 化車」之科技偵查作為，具有維護公益之正當性，且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揭示憲法第 23 條比例權衡原則，而肯定其適法性，難謂無理由欠備之違誤。
2. 原判決認為警方使用「M 化車」之科技偵查作為，並未侵害人民之隱私權而非屬違法之取證行為，但又依刑事訴訟法關於權衡法則規定以判斷其具有證據能力，其此部分理由之說明前後齟齬，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3. 倘若警方使用「M 化車」取證係屬違法取證，向法院聲請搜索核准後所取得之證據，能否認為警方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所取得之證據，與上開使用「M 化車」行為具有直接性關係？其證據適格性是否受「M 化車」偵查行為合法與否所影響？此攸關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述相關證據，能否作為上訴人等本件被訴犯罪之證據資料，牽涉原判決採證合法與否之判斷，原判決對此未一併詳予審究，並於理由內為必要之說明，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二、科技偵查法制化刻不容緩**

本案桃院判決書言：「科技偵查」在資訊科技時代的重要性，但授權偵查機關發動干預處分「法律」制定，屬於立法機關憲法權責，包括本案「M 化車」在內科技偵查方式，其犯罪追訴與權利保障的平衡點，確實有賴立法機關盡速衡酌、決定，加以立法規範。

鑑於科技偵查法制化刻不容緩，法務部曾於 2020 年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然引發侵犯人權的爭議，因此法務部參照各方意見，重新整理，並在日前改為「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送請行政院審議[19]；以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其中有關對行動通訊設備位置、設備號碼及使用卡片號碼之調查，例如使用定位偵防車（M 化車）之虛擬基地台、手機定位軟體或其他技術，調查手機位置，或手機之設備號碼（IMEI）及使用之卡片號碼（即 SIM 卡號碼，IMSI），此種調查方式雖未觸及行動通訊設備內之內容，惟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且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將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之位置，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於調查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內其他第三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對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i 條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並明定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許可期間、繼續調查之聲請程序，以茲明確。

[19] 聯合報 2023 年 8 月 25 日即時報導，引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393972。

然 M 化車相於 GPS 屬主動回傳訊號，其對隱私實質侵害並不大，而且通常不會持續非常久，屬極微侵害科技偵查作為，但現草案卻對 M 化車設定較高限制，要求使用前一律要聲請法院許可，勢必增加實務上偵查程序，削弱偵查效能，所以從層級式架構思考，有必要適度放寬[20]。

最後，誠如羅秉成政務委員所言，現在許多犯罪利用科技之便進行，例如詐騙，已很少利用電話，而是透過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所以無法監聽，但檢警在犯罪偵查上卻受到限制，因此需有足夠法源讓既有的偵查工具科技化，然相關法律必須與人權保障有所平衡，包括採取何種立法原則？是否要有高度的法官保留原則？哪些情節可以採取較寬鬆的做法、侵犯個人隱私較少[21]？倘若短期間「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無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面對新興組織犯罪現行不法金流來源已轉型至電信詐欺、線上賭博等犯罪，運用科技偵查才能有效斷組織犯罪金源，也可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新增使用「追蹤位置技術」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規定，以有效瓦解組織犯罪集團[22]。

## 與談總結：中華景政研究學會 鄭善印理事長

多謝各位，論壇中有多人主張「危害防止在警職法訂，包含收集個資的技術」,「犯行追緝在刑訴法訂，包含科偵的方法」,「無論哪一種，也都應該再割出行政監督如督察、分局長的內監及警察權運作空間」。

若您有不吐不快的意見，非常歡迎在本年 11/24 前寄來給我，多謝各位好朋友，我們後會有期！

[20] 現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認為追蹤位置調查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因實施期間長短而有不同，短期實施時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長期蒐集或追蹤受調查人之位置資訊，將使受調查人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產生內在關連，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得以形成，長期實施時，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高。從而，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應以層級化之方式設計，區分短期實施與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h 條及第一百六十三 f 條之規定，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其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逾累計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需再次或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爰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始可繼續實施，並規定聲請之應記載事項、程序、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以茲明確，並確實保障隱私權。

[21] 聯合報 2023 年 8 月 25 日即時報導，引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393972。

[22] 許福生，要讓黑道又怕又痛 掃黑才能有成效，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23 年 4 月 12 日。